

简论亚里士多德的逻辑真理观

郭建萍

(山西大学,太原 030006)

〔摘要〕 亚里士多德作为逻辑学的创始人,其逻辑体系充分体现了他的真理观。亚里士多德的逻辑真理观实现了形式推理与经验的统一,这为我们认识真理开辟了一条新途径,同时也为现代形式逻辑的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关键词〕 亚里士多德,逻辑视野,真理观

〔中图分类号〕B502.233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4-4175(2006)06-0033-02

亚里士多德是逻辑学的创始人,他的逻辑观点主要体现在《工具论》中,其逻辑体系的核心是推理学说即三段论学说,其中充分体现了他的真理观。

亚里士多德说:“推理是一种论证,其中有些被设定为前提,另外的判断则必然地由它们发生。”^{〔1〕}“三段论是一种论证,其中只要确定某些论断,某些异于它们的事物便可以必然地从如此确定的论断中推出。”^{〔2〕}亚里士多德把推理分为两部分,一部分是规定下来的,另一部分是推理出来的。如果把前者理解为前提 p ,后者理解为结论 q ,那么,从前提到结论的推论不是随便进行的,必须是“必然得出的”,才能称之为“推理”或“三段论”。也就是说亚里士多德认为逻辑的主要任务是研究必然得出的。为凸显“必然得出”,亚里士多德第一个把变项引入逻辑,对三段论进行了形式的刻画,从而使亚里士多德三段论结论的得到不是由于前提的内容的缘故而是由于前提的形式及其组合的缘故,这样不管构成它的变项外形如何改变,同一个三段论的式由前提到结论的推论关系都是必然的,也使我们有可能在一定条件下暂时抛开三段论的具体内容,去深入地研究三段论的形式结构,从而也更有利于实现结论的“必然得出”。真理性的认识是对事物普遍必然性的认识,而逻辑是研究“必然得出”的,这使得通过逻辑学探求真理成为可能。

三段论的格式是亚里士多德根据逻辑必然性所概括出来的普遍有效的推理形式结构,符合这些格式,只要前提为真,得出的结论也必然为真。他根据

中词的位置,建立了三段论的三个格并把它们分为完善的和不完善的。他认为第一格的四个式为完善的三段论式,是最根本的“初始格”。其理由有两点:第一,它的四个式的中词能起到有逻辑必然性的中介传递作用,是自明的。其中第一式、第二式,根据两个全称前提中大词、中词、小词在表述范围上部分被包含于或不被包含于整体中的传递关系,可显而易见地得出全称或特称的肯定式或否定式的结论。第二,第二格和第三格的不完善的三段论,都可还原为第一格而得到证明。事实上,第一格的四个式起到了公理的作用。他又明确地说“可以把所有三段论化归为第一格中的全称三段论”,对此,亚里士多德给出了一个近乎严格的机械的证明。因此他的公理系统可以减少到两条公理,即第一格的 Barbara 和 Celarent。在科学史上,亚里士多德是第一个使用公理化方法并且提供了典范的思想家。亚里士多德运用了三种还原证明的方法:换位法、归谬法、显示法。这三种还原证明的方法也是亚里士多德三段论系统中的推理规则。推理规则非常重要。推理符合逻辑性,即遵守推理规则,那么从真前提就必然得到真的结论。第一格的后两个式、第二格和第三格的式借助这些推理规则从不言自明的公理推出,也就成为这个系统的必真的定理。

亚里士多德说:“我们知道,我们无论如何都是通过证明获得知识的。我所谓的证明是指产生科学知识的三段论。所谓科学知识,是指只要我们把握了它,就能据此知道事物的东西。”^{〔4〕}这就充分说明,

〔收稿日期〕2006-08-25

〔作者简介〕郭建萍(1976-),女,山西代县人,山西大学哲学社会科学学院讲师、硕士。

亚里士多德认为并不是一切三段论而是只有证明的三段论才是建构科学知识的主要方法和造就科学知识体系的逻辑基础。

为什么呢?首先,作为证明知识出发点的前提必须是真实的,不证自明的,如果证明知识的基本前提还需要证明,从前提推得的全部证明的知识,就丧失了可靠的依据。而且,亚里士多德的三段论体系中没有一个体词,他用的都是普遍词项,是类概念。就是说前提中所表述的都是一“类”中的所有个体,不能只表述一类中部分的或个别的个体,也不能此时表述为真,彼时表述为假。科学研究种、属的普遍本质,这是一致的而且是必要的。其次,证明的结论还具有永恒性。如果前提与结论的联系不是必然的、永恒的,只是在偶然意义上的联系,即属性只在特定时间和条件下属于主体,那就不是总体意义上的证明或知识。科学知识揭示对象自身的本质属性或同本质相关的固有特性,而不是偶性;证明结论所形成的知识是真实、普遍、永恒且具有必然性的。再次,亚里士多德强调证明的知识是有必然性的科学知识。他指出:“证明是必然的”^[5]。证明知识的必然性表现为:(一)证明知识出自必然的本原,即作为证明的初始前提的公理或定义、假设,它们具有必然的意义。(二)证明知识揭示知识对象的普遍的本质属性或特性,普遍词项表述的主体是必然的。(三)证明三段论不仅前提具有必然性,前提与结论之间也有逻辑的必然联系。(四)从证明三段论的必然的前提推出永恒的结论,应能解释事物的原因,通过前提与结论的逻辑必然性的联系,揭示事物的因果必然性的联系。证明知识的必然性,主要靠表述原因的中词来判定。如果中词不是原因,不是必然的,也就不可能对结论作出具有事实必然性的证明,也就不可能形成证明的知识。

可见,亚里士多德认为,通过他的证明的三段论体系可以推出科学知识,这种知识就是基于少数不加定义的原始概念和少数不加证明的自明公理,根据一系列的推理规则和定理,而必然得出的真理性认识。这也就是他逻辑视野中的真理。为区别于事实真理,我们把这种真理称为逻辑真理。

逻辑真理并不完全脱离经验。亚里士多德作为理性主义者,确认证明在获得知识并使知识系统化方面起着重大作用,但他并不认为证明是获得知识的唯一方法,可以用以检验全部真理。就知识的来源问题,他还重视经验,认为证明知识的初始前提或原理,如公理、定义等,是在反复经验中通过归纳与

理性直观而获得并确认其真实性的,“很显然,我们必须通过归纳获得最初前提的知识。因为这也是我们通过感官知觉获得普遍概念的方法。”^[6]这既承认了逻辑真理是在一定的经验基础上的,又避免了证明的知识陷入无穷后退,还肯定了逻辑真理是从可靠的终极前提出发而连续推导获得的有限系列。

亚里士多德还批评了“循环的和交互的证明说”。亚里士多德主张知识是可能的,而科学知识的初始前提作为证明系列后溯的终点,必然不可能通过证明获得,它们是“知识的本原,我们借助它去认识终极真理。”^[7]他从逻辑上驳斥了循环、交互证明说,他认为:“如果证明必须从在先的和更为了解的前提出发,那么无条件的证明显然不可能通过循环方法进行。”^[8]“因为同一事物不可能同时既先于又后于同一事物,除非是在不同的意义上”^[9]。“那些断定证明是循环的人不过就是说,如果A存在,那么A存在。”^[10]循环证明最终只是陷入这样的同义反复,三段论中只有第一格中的极少数命题,可作主词与谓词的交互证明,不能将它们推广于全部证明知识,进行前提与结论的交互证明。

亚里士多德认为,在运用三段论中,人们可借助普遍知识思考特殊知识,拥有普遍知识未必就已知全部特殊知识;如果不通过三段论将普遍知识与特殊知识结合,仍可能在特殊知识方面产生错误。就普遍知识、特殊知识这两个不同方面而言,一个人可能既知道又不知道属于同一范畴系列的东西。三段论的普遍前提虽已蕴涵特殊的结论,但是通过中词的推论,人们把握了普遍与特殊的联结,发现了原因与根据,就可在推出的结论中获得新知。例如三角形的内角和等于两直角,这是普遍前提,但在论证半圆中内接三角形的内角和等于两直角中,就获得了这类特殊三角形的新认识。因此任何研究和学习知识,总是在一种意义上有已知的东西,在另一种意义上是获得未知的知识。所以逻辑真理是有价值的。

亚里士多德的逻辑真理是客观的,它既具有经验基础,同时又独立于经验,是依赖于公理、推理规则和定理的客观真理;而且这种真理的本质也是普遍必然的,它是揭示事物的普遍本质的。亚里士多德逻辑真理观更为重要的意义在于,它为我们认识真理开辟了一条不同于认识论的新途径,即我们还可以通过逻辑获得对未知领域的真理性认识。因此,亚里士多德的逻辑真理观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在亚里士多德之后,形式逻辑不断发展,现代形式逻辑的产生则更是形式逻辑发展(下转第46页)

社会主义本质的规定将手段和目的统一起来。“解放生产力和发展生产力”是最基础的层次也是各种社会制度都要去做的工作,否则社会制度就不能存在下去。“消灭剥削,消除两极分化”是体现性质不同的两种社会制度标准,原始社会虽然没有剥削,但是它的生产力极端低下,大家共同贫穷。资本主义生产力虽然有了很大的发展,但是资本主义对劳动的剥削,在分配领域中的两极分化达到了空前的程度。可见,邓小平关于社会主义本质的概括是从人类社会产生和存在的最初社会形态开始进行科学抽象,逐渐体现制度的色彩,通过消灭剥削制度社会这一中介,才逐步上升到对社会主义的具体的认识,从而科学地概括出社会主义本质。邓小平对社会主义本质的概括,既体现出他运用了从抽象到具体这一认识事物本质的科学方法,更显示出他概括社会主义本质的逻辑和人类社会历史的发展是一致的。

社会主义社会是一个过程,所以社会主义本质的体现又是一个动态发展的过程,社会主义本质的充分体现,只能是社会主义发展的最终结果。我们现在处于并将长期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要构建

科学合理、公平公正的社会收入分配体系,理顺收入分配关系,实现共同富裕,是一项长期而艰巨的任务。生产关系的实质是人们的经济利益关系,恩格斯曾经指出:“每一既定社会的经济关系首先表现为利益。”^[20]因此,共同富裕不仅是社会主义的目的,而且又是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中心环节。我们只有在全面理解社会主义本质的基础上,始终抓住共同富裕这一社会主义本质的核心和目的,既反对封建主义的平均主义,又反对资本主义的两极分化,坚持从我国实际出发,把解决好收入分配问题放在重要的战略位置,才能更进一步促进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全面建设。

注 释:

[1][2][3][4][7][8][12][13][14][15][16][17][18][19]邓小平文选:第3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3.372,373,373,223,373,364,90,274,138,290,155,155,111,123.

[5][6][9][10][11]邓小平文选:第2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83.336,337,231,231,132.

[20]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209.

责任编辑 王建军

(上接第34页)的新阶段,是亚里士多德逻辑的“新生”。现代形式逻辑和传统逻辑的最大不同就在于实现了形式化,从更深的层次上保证了逻辑推论的必然性。而且,现代形式逻辑是首先构设纯粹的形式体系,之后再寻求日常语言的解释。构设出合适的形式系统之后,如果赋予符号以意义,也就是通过语义解释,建立模型,它可以刻画具体的对象世界。不但如此,更重要的是,同一个形式系统,往往可以作不同的解释,建立不同的模型,从而可以刻画表面上迥然不同的对象世界。现代形式逻辑扩大了亚里士多德逻辑的内容,继承并发展了亚里士多德“必然得出”的思想,从方法、体系上更加严密、完善地保证了推论的必然性及结论的真理性,所以现代形式逻辑在更高层次上更精确地保证了逻辑真理的必然性和可靠性。

马克思主义真理观也谈到逻辑,认为逻辑仅起到推理证明的作用,但它只肯定逻辑证明的作用。而实际上逻辑真理和逻辑证明不同。逻辑真理是基于少数不加定义的原始概念和少数不加证明的公理,根据一系列的推理规则和定理,而得出的真理性的认识。系统中的公理和推理规则实质上是对真值联结词特性的刻画。逻辑真理不是逻辑证明,逻辑真理的真理性无可怀疑,我们没有理由拒绝逻辑真理。

而且,承认逻辑真理与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并不矛盾。逻辑真理所基于的公理和推理规则具有间接的经验性和相对性,它们将其经验性遗传给逻辑真理,这样就使全部逻辑真理都间接地带上了经验的成分。因此,逻辑真理必然也具有经验性和相对性。所以逻辑真理也得接受实践的检验。逻辑不是发明,而是一种发现,是逻辑学家对人的思维实践和语言实践进行长期研究的结果,其正确、成功与否也要受后两者的检验。事实真理得出的整个过程都离不开实践,而逻辑真理一旦产生了公理和推理规则,则以下的过程主要是依靠思维推论。爱因斯坦在一封信中曾谈到:西方科学的发展是以两个伟大的成就为基础,那就是:希腊哲学家发明形式逻辑体系(在欧几里得几何中),以及通过系统的实验发现有可能找出因果关系(在文艺复兴时期)。这个观点值得我们深思。

注 释:

[1][3]苗力田.亚里士多德全集:第1卷[M].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7.353,353.

[2][4][5][6][7][8][9][10]余纪元,等,译.工具论(上)[M].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3.85,141,245-246,257,346,249,249,250.

责任编辑 王瑞娟